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文件

济公卫医行〔2022〕18号

关于修订《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科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鼓励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高水平科研成果，不断提高科技水平，结合中心实际，特修订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2022年4月27日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科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心科技强院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激励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提高学术科研水平，促进中心医疗、护理、医技等技术发展，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管理组织机构

第二条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医教部为中心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参与制定医院科研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科研课题的申报管理、立项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督促检查、成果鉴定、科技进步奖申报奖励、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心学术委员会为科研管理指导机构。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学术委员会负责中心科研指导工作，审议中心科研规划和年度计划；讨论修订医院科技管理制度及奖励办法；科研伦理委员会负责科研项目伦理审查，定期召开科研论证会，对医院科研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院内初审评分、择优上报并对在题科研进行督促指导。

第三章 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管理

第三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面向医学发展中的难点、重点，要求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理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先进，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中心学科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力。

第四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实际主持者，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课题组成员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可靠的时间保证，有一定科研能力，所在科室能提供基本的研究条件。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有在研课题未结题（不含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新项目；同级别项目按照市科技局管理规定执行；在读（含在职）研究生可代表医院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提出申请。已离、退休人员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提出申请，但可作为项目组成人员参与研究。

第六条 填写立项申报书时，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所在科室应负责对本科的应用项目严格审查，并保证申报书的真实性和填写质量，在规定时间内以科室为单位报送中心医教部，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统一逐级上报。

第七条 中心评审科研立项项目时，同等条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点学科（专科、专业）的项目；凡被确定为中心发展方向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亦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课题实施：经上级部门批准下达的科研课题，课题组要严格按照科研计划合同书签订的内容，认真履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确保课题研究质量的前提下，克服困难，加快课题研究进度，按期完成课题研究；课题组每季度主动向中心学术委员会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上报科研有关技术资料及原始数据，学术委员会对课题的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协调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保障课题按计划高质量的完成。医教部负责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建立课题追踪反馈机制，及时了解课题合同执行情况，并积极配合做好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对在研课题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章 科研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的管理

第九条 科研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向中心医教部汇报完成情况，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结题验收材料及一定形式的成果（研制样机、样品等），供结题验收组审查。经医院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审批。科研课题结题验收与

成果鉴定按照上级相应科研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结题验收与课题鉴定完成后积极准备申报评奖工作。

第十条 课题超期或延期：按照科研课题立项合同书规定期限，不能按期完成的科研项目，应及时提出延期申请（限一年内），并详细说明理由，然后由医教部逐级上报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在合同书规定期限内既不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又未提交延期申请，且时间超过5个月，造成该科研项目不能正常结题验收的，责任由课题项目负责人负责。取消该科研项目一切人力、财力及物力支持，追缴已下拨的科研经费，同时取消该科研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初次验收未通过，整改后再次验收仍未通过，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承担市科技项目。

第十一条 课题结题验收后，由课题负责人负责收集整理全套科研课题材料申请课题鉴定及评奖：（一）科研课题立项合同书；（二）鉴定大纲；（三）工作报告；（四）技术报告；（五）检索查新报告；（六）课题负责人获奖证书复印件；（七）科研所有原始数据及其它相关科研资料。由课题负责人整理成卷后报中心医教部一份存档，否则中心不给予推荐成果鉴定、评奖或发表论文。

第十二条 鉴定后的科研成果应积极推广转化。职务发明获得知识产权，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参照《职务发明条例》，根据该发明取得的经济效益，向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的全体发明人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报酬：

（一）在知识产权有效期限内，每年从实施发明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实施其他知识产权的，从其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3%；

（二）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每年从实施发明专利的销售收入中提取不低于0.5%；实施其他知识产权的，从其销售收入中提取不低于0.3%；

（三）在知识产权有效期限内，参照前两项计算的数额，根据

发明人个人月平均工资的合理倍数确定每年应提取的报酬数额；

（四）参照第一、二项计算的数额的合理倍数，确定一次性给予发明人报酬的数额。

上述报酬累计不超过实施该知识产权的累计营业利润的 50%。

第五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专款专用”的原则。

（一）中心财务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部设立科研经费专账，严格经费使用审批手续，按照财务制度规范核算，做到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课题负责人负责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确保课题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下达部门批准的用途、范围、开支标准，或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项目经费，并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自觉接受科技、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中心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为：

（一）纵向经费：是指由政府部门批准立项后配套下拨的科研经费；包括科技部项目经费、省科技厅及卫健委项目经费、市科技局项目经费等。

（二）横向经费：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科研的课题经费、科技成果和专利转让费、与有关学术机构合作的科研经费及公益机构赞助经费等；

（三）中心配套经费：中心设立专项科研基金。根据课题级别并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的支出范围：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

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第十六条 经费配套比例：凡列入上级计划的有资课题，如经费不足，中心可适当给予经济补助，最高不超过相应级别无资资助额度。凡列入上级计划的无资课题，中心根据课题级别给予科研资助经费，国家级课题 10 万元/项，省部级课题 3.5 万元，市级课题 2.5 万元。上级部门下放课题、中心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的研究课题以及其他确需中心特殊资助的课题，资助经费由中心学术委员会研究提出需要资助额度，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和使用：财务部要建立科研专账，实行按程序审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它与科研无关的任何支出。开支以批准预算为依据，预算外开支不予报销或补助。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由财务部与课题组进行阶段性结算，结果报中心领导审批。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凡在科研活动中弄虚作假，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得科研课题匹配资金；并提交中心研究，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原《关于印发〈济宁市传染病医院科研管理及论文著作奖励办法〉的通知》（济传院行[2017]8 号），同时废止。凡本办法规定中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